

# 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

---

## 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关于 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12月15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我局开展了巡察。2023年2月21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向我局反馈了巡察工作情况。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 一、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把巡察整改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

（一）统一思想认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市委关于做好巡察整改的部署要求，多次在会议上组织学习、专题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学习的首要内容，通过领导干部集中学习、局务会、领导干部上党课、局领导带头组织学习等形式，切实提高党员领导干部思想认识，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压实领导责任。我局第一时间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局党支部书记、局长李理和同志任组长，三名副局长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任成员，巡察整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副局长陈国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沈坤平同志任副主任，相关业务骨干为成员，负责巡察整改联络协调和办公室日常工作。

局长、局党支部书记李理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履行巡察问题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部署、亲自研究、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带头整改并层层压实整改责任，举一反三抓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确保了巡察整改工作扎实有效。李理和始终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抓好抓实，带头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研究市委关于做好巡察整改的部署要求。巡察整改反馈会后，李理和即安排副局长陈国军牵头，迅速研究制定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会议方案，并召集局属各部门专题研究了巡察整改落实工作。3月8日，指定办公室主任、四级调研员沈坤平召开部门联席会议，深入研究巡察任务分解和整改措施。5月15日，召开全体党员干部会议，逐一听取整改牵头领导、责任部门工作汇报，再次强调整改工作责任，要求进一步加强过程管理，严格督查督办，推动整改落实。5月29日，召开局务会议对全局整改情况、整改报告、存在问题等进行深入研究并作进一步部署。

（三）抓实任务分解。召开多场巡察整改专题会议研究讨论，制定了《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关于落实八届市委第二轮巡察反馈

意见的整改方案》，根据巡察反馈问题清单，领导班子成员主动挑起责任，部门负责人主动认领问题，把整改任务落实到责任领导，分解到责任部门和具体责任人，明确了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逐一抓好整改任务落地落实，确保巡察发现问题“条条有整改，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四）注重整改长效。对巡察组发现的问题，除了立行立改，还制定了相应工作机制、文件，从根本上防止问题的反弹回潮，确保取得整改实效，努力促使全局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 二、坚持对账销号，确保巡察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第一方面问题：领导班子政治意识不够强，领导力弱化，整体合力不足

### （一）领导班子政治站位不高，规矩意识淡薄

#### 1.对“领导班子对巡察工作不重视、不严肃”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开展经常性的批评与自我批评、谈心谈话，班子成员之间加强沟通了解，及时化解矛盾，形成良好风气，增强工作合力。2023年1至5月，局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谈心谈话35人次。

二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提升班子成员思想水平、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树立正确的权力观、价值观。2023年1至5月，通过局务会、党员干部集中学习会、上党课、理论学习中

心组、局领导带头组织学习等形式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32 次。

三是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充分认清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对照巡察反馈意见深刻反思，直面问题与不足，认真剖析原因，深挖问题根源。

## **2.对“个别领导班子成员表率作用不突出”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李理和局长对三名副局长开展提醒谈话，强调培养纪律规矩意识，做好表率作用。

二是修订完善单位有关制度，三名副局长自 2023 年 4 月份起与全局干部职工共同遵守执行考勤打卡制度，并每月通报督查班子成员考勤打卡情况。

## **3.对“评优评先搞照顾，激励先进导向有偏差”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制定《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推荐工作办法》（梅叶局〔2023〕10号），对考核推荐优秀等次人选进行规定，全面考核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的表现，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同时，开展全局性投票，以投票结果作为优秀评比的参考。

二是在 2022 年年度考核中，特别注重领导干部思想政治建

设、领导水平、工作实绩、完成重点任务、反腐倡廉等方面的实际成效，最终推荐测评优秀率最高的班子成员为优秀等次人选。

（二）有效利用红色资源举措不多，履行弘扬红色文化职责有差距

**4.对“发挥红色文化教育重要‘宣传者’作用有差距”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基本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全局四名领导干部及相关宣讲专题成功被纳入梅州市百姓宣讲团成员宣讲专题，2023年6月，叶剑英元帅纪念馆副馆长应邀到梅州市大堤管理处宣讲《叶剑英生平史迹》，取得一致好评。

二是与广东中华民族文化促进会、广州叶剑英史料研究会、中山大学叶剑英史料研究中心等三家单位合作，定于7月25日在广州市举办《叶剑英诗词手迹暨叶选平、叶选宁恭录叶帅诗词手迹展》，旨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发扬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

三是用好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宣传刊发纪念叶剑英同志诞辰126周年纪念活动等。

四是加强与梅州市及省内外周边红色景点的沟通交流。4月18日，到梅南革命烈士纪念碑进行学习交流，签订了《叶剑英纪念馆红色文化旅游合作共建协议书》；4月26日，到三河坝战

役纪念馆、红色交通线青溪中站交流学习，签订了《叶剑英纪念园红色文化旅游合作共建协议书》；5月5日，到熊锐故居学习参观、交流，针对叶剑英入党这一专题进行了深入探讨，达成日后互相推介、资源共享的协议；5月10日，三河坝战役纪念园管理处戴主任一行回访叶剑英纪念园，就陈列展览、国家AAAA级景区建设工作经验进行深入交流；5月12日，由分管领导带队到东山书院学习交流，就叶剑英在东山书院时的相关史迹进行交流，对资源共享景点互相推介，共同开展红色文化宣传进行了探讨。

五是组织中小学生在清明节前后开展红色研学活动，组织纪念叶剑英诞辰126周年活动。

六是上半年在《梅州日报》发表叶剑英同志的相关理论文章3篇，广泛深入宣传叶剑英同志光辉革命史迹。

七是为相关旅游社培训红色导游员。

八是组织相关党组织、旅行社组织党建活动。

九是与相关文旅公司研讨红色文旅项目开发。

**5.对“落实红色精品园区‘打造者’主要职责不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基本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到中央红色交通线大埔中站、三河坝战役纪念园、梅县区梅南水美驿站交流红色旅游景区运营情况及带动乡村振兴发展

情况。

二是于4月17日，在全局党员、干部会议上宣讲《用好红色资源，构建红色旅游网络》。

三是4月21日，广东省博物馆协会专家组对叶剑英元帅纪念馆评定国家二级博物馆进行实地考察并辅导。根据专家组意见，叶剑英元帅纪念馆获评总分657分，已达到申报国家二级博物馆600分评分要求。

四是组织党员同志观看以中央红色交通线为背景的党史学习教育片《暴风》。

五是于2023年2月，组织叶剑英元帅纪念馆干部职工参加中国博物馆协会组织的线上博物馆运行评估培训班，对馆内所欠缺的软硬件设施进行升级完善，力争在最近一次的国家一、二、三级博物馆定级评估中取得国家二级博物馆资格。

六是制定实施《叶剑英纪念园展陈和管理提升方案》，《方案》提出分两步进行：第一步是开展叶剑英纪念园部分重点内容改陈布展工作，通过突出重要展陈内容、更新布展设计、提升园区公共配套设施水平等方式提升纪念园展陈水平。该项工作计划已基本完成；第二步是按程序推进叶剑英元帅纪念馆建设修缮及改陈布展项目，计划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

**6.对“履行叶帅革命史迹首要‘挖掘者’使命有缺失”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长期坚持。

### **整改过程：**

一是加强向分管领导对文史研究中心日常工作的请示汇报，2022年12月，文史研究中心经费申请获批准。局领导班子会议加强了对开展叶剑英同志史迹、思想和理论研究等相关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并多次派人到文史研究中心调研指导工作开展。文史研究中心按照管理局局务会指导意见，在分管领导黄永保副局长带领下，组织相关人员赴嘉应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开展交流合作，围绕信息分享交流、课题联合攻关、业务骨干相互学习等方面，建立不定期交流机制。组织承办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党支部与嘉应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开展党建共建活动、“嘉应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基地”挂牌相关事宜。下来，将进一步加强合作交流。

二是充分履行叶帅革命史迹首要“挖掘者”“整理者”使命。制订文史研究中心2023年度工作计划并有序推进工作。2023年2、3月，分管领导黄永保副局长带领黄宏文等到北京开展叶剑英文物、史迹资料的征集、整理、建档工作。接下来将进一步加强史料的整理和研究。

三是2022年度市级课题顺利结题（目前未公布结果）。梅州日报发表文章。将进一步组织人员积极申报课题、撰写专业文章，向专业学术刊物、主流媒体投稿。

四是组织人员积极编辑、编写与叶剑英元帅相关的宣传资料、书籍，并就出版事宜咨询上级主管部门，争取得到宣传部门

的支持，加强出版工作。

（三）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责任制落实有差距

**7.对“思想不够重视，抓学习不够紧实”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组织学习了相关讲话、文件，制定了有关学习计划、工作计划和方案，对相关岗位工作人员进行了谈话提醒。

**8.对“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存在薄弱环节”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组织学习了相关讲话、文件，制定落实了有关学习计划、工作计划和方案，对相关岗位工作人员进行了谈话提醒。

**第二方面问题：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未压实，制度执行不严格**

（一）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党员教育管理流于形式

**9.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机构未进行及时调整”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5月15日，经局务会研究，调整了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 **10.对“谈话提醒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1月19日，管理局制定了《2023年度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谈话提醒工作计划》，按照分层、分管、分级负责的原则，要求全局按照计划要求，及时开展谈话，实现谈话提醒全覆盖。

二是结合谈话对象日常研判、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求、巡察反馈问题及岗位实际等，与党员干部职工开展谈话提醒58人次，提高谈话提醒的针对性、实效性。

## **11.对“作风建设有待加强”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完善单位日常管理实施细则，对部分不适应工作实际情况、执行检查难、内容表达不够明确具体的内容修订，增强制度可操作性。

二是制定关于落实《中共梅州市委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意见》的实施方案，成立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加强作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三是开通了作风问题投诉处理渠道，并通过粤政易向各市直单位发文，接受对纪念园有关工作和干部队伍作风建设的意见和批评投诉等。

四是推进日常监管关口前移，自3月份至今组织各部门负责

同志共同开展了三次工作纪律检查、抽查，并在单位公告公示栏通报无故迟到早退、脱岗串岗等情况。

五是对票务组、安保部等相关责任人员开展谈话提醒，切实解决园区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差、工作时间玩手机等问题整改，解决部分干部上班不在状态、专注度低等问题，力戒“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庸懒散拖”问题发生。

### **12.对“以案治本工作不深入”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坚持每周一学，加强政治纪律学习。

二是党支部纪检委员于2月27日的学习会上对全体党员干部进行警示教育。

三是与全局党员干部签订《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对照检查表》《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自律承诺书》《党员干部拒绝酒驾承诺书》《党员干部不违规饮酒承诺书》。

### **（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彻底**

### **13.对“局领导办公用房清理不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李理和局长对相关局领导进行谈话提醒。

二是5月15日，领导班子成员在局务会上深入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

三是于 2023 年 1 月份完成相关办公用房改造。

#### **14.对“津补贴发放不规范”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完善合同管理，将合同工薪酬待遇整理成合同并补充签约。

二是根据政策依据，结合单位实际岗位职责，按政策规定收回资金。

**（三）制度落实不严格，日常管理不到位**

#### **15.对“考勤制度执行不严格”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结合单位实际修订完善考勤制度，定期在单位公告栏通报全局干部职工考勤打卡情况，对累计 2 次无故未打卡的干部取消评优资格、职工取消当月绩效，实现考勤结果与绩效真正挂钩。

二是对原有打卡设备功能进行调整完善，并增设一台打卡设备，采用新打卡设备进行上下班打卡或手机使用钉钉软件进行打卡，尽量避免发生因设备问题影响考勤记录的问题。

#### **16.对“合同工队伍臃肿、人浮于事”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基本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规范编外人员管理精

神，严格控制单位合同工人员数量，在现有政策下，单位合同工人员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

二是深入细致做好合同工思想工作。

三是根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做好资金预算安排，按实际需要做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剂等工作，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

四是于5月16日，与市委编办调研组共同召开叶剑英纪念馆管理局编外人员情况实地调研座谈会，对纪念馆编外人员的基本情况、招聘程序、管理情况、经费来源支出等情况进行调研。

五是修订完善单位日常管理实施细则，强化制度执行力。

六是推动作风建设向基层一线延伸，自3月份至今组织各部门负责同志共同开展了三次工作纪律检查、抽查，并在单位公告公示栏通报无故迟到早退、脱岗串岗等情况。

#### **17.对“对文物、藏品、资料的管理不够精细”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未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已重新制定《叶剑英元帅纪念馆库房管理制度》，按制度对库房安全进行进一步检查。

二是于2023年4月请省文物专家对库房管理、文物分类进行实地指导，在下一步工作中对库房进行分类管理。

三是进一步完善在全国革命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国家文物局全国可移动文物信息等平台的数据化输入和管理。

## **18.对“园区清洁卫生管理不够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向园区商户、住户发放《景区村民齐抓共建管理办法》、《圈养好家禽家畜告知书》及垃圾分类宣传等资料。规劝村民圈养好家禽家畜，杜绝杂物乱堆乱放，强调垃圾分类重要性。同时责成相关业务科室加强与园区内村民日常协调沟通，取得他们的支持和配合。目前园区整体环卫、绿化工作显著提升。

二是于2023年5月4日召开工作会议，就巡察整改问题进行反馈。强调保洁人员严格按岗位要求将园区保洁工作做细、做实。同时由办公室牵头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园区保洁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工作落实情况并及时通报工作不足。

**（四）工程项目建设不规范，存在廉政风险**

## **19.对“工程变更随意”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分管局领导于2023年5月9日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要求在工程项目实施前进行充分研判，确保工程量无遗漏再作预算。同时，施工过程中监督施工方严格按工程预算方案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变更工程量及施工材料等。如遇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并经现场论证后确需增加工程量的，将情况及时上报

研究通过并完善相关手续。

二是于 2023 年 5 月 9 日组织各科室相关人员进行相关业务知识学习培训。

## **20.对“工程验收随意被财审大幅核减”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分管局领导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要求在工程项目实施前进行充分研判，确保工程量无遗漏再作预算。同时，施工过程中监督施工方严格按工程预算方案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变更工程量及施工材料等。如遇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并经现场论证后确需增加工程量的，将情况及时上报研究通过并完善相关手续。

二是于 2023 年 5 月 9 日组织各科室相关人员进行相关业务知识学习培训。

## **21.对“工程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局务会于 5 月 15 日研究调整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采购程序管理。

二是于 5 月 9 日组织各部门及下属单位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梅州市发展

和改革局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履行项目审批程序有关事宜的通知》《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梅市财采管〔2022〕4号）等相关政策、制度，学习讨论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工程项目管理，提升了工作人员采购管理工作业务能力。会后，分管副局长和与会人员对巡察反馈问题进行集中谈话提醒。

三是持续加强财会人员、采购人员与市财政局采购办的沟通联系，在园区绿化提升、广场地板砖修复、监控系统维护等项目中多次前往采购办交流学习。

## **22.对“资金绩效未发挥”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完成了监控系统维修，并对监控系统操作人员进行了系统培训。

二是于2023年5月18日与有关公司签订维保合同，切实保障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五）财经制度执行不严格

## **23.对“未严格执行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基本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停车费已经及时上缴，并一直坚持执行。

二是公务用车已制定车辆维修清单，并一直严格执行。

三是已经完成了财务人员针对性的谈话提醒。

四是已针对挂账事宜前往市财政局沟通协调，并随时跟进核对，做到同步挂账，同步处理。

五是展馆目前处于空置，待叶帅文物整理后存放。

六是已经补录固定资产，并登记入账。

**第三方面问题：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选人用人工作不规范，组织建设存在短板弱项**

**（一）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开展不够深入**

**24.对“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开展不够深入”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局务会等加强对《关于新形势下党内生活的若干准则》等相关文件制度的学习，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

二是落实制度规定，坚持把党内谈心谈话制度作为落实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开展谈心谈话，注重日常，当好表率。

三是2022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认真制订方案，通过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召开会议等发出征求意见表，与局属科室、下属单位负责人认真谈心谈话，广泛征求意见建议。谈心谈

话做到深入主题，精准对照存在问题，把问题谈开，把道理谈透，把思想谈通。

四是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坚持“见人见事见思想”原则，通过谈心谈话达到交流思想、查摆问题、提出意见、促进工作的目的，取得了较好的整改效果。

### **25.对“批评与自我批评缺乏辣味”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认真开展好 2022 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落实八届市委第二轮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在批评与自我批评时敢于直面问题、直抵病灶。

二是根据市直机关工委《关于召开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要求，我局支部于 3 月 20 日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党员之间的相互批评由各党小组开展并做好会议记录。

**（二）发展党员工作不规范，存在失职失责情况**

### **26.对“发展党员工作不规范”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加强对发展党员程序的学习，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支委会组织学习发展党员工作流程；

二是对发展对象的培养考察情况材料进行查核，完善培养考

察材料。

三是将相关同志的《入党志愿书》由基层党委补审批意见和签章。

**27.对“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工作长期忽视”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党支部与4位同志进行谈心谈话，消除因以前工作原因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是对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同志和入党积极分子按发展党员的规定进行培养考察。

三是对之前的组织委员进行谈话提醒；

四是将2016年以后的支委会记录本转交档案室统一保存。

**(三)对下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不重视**

**28.对“下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不重视，职位长期空缺”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未完成。

**整改过程：**

4月7日，由分管副局长率队到市委组织部和市委编办沟通，认为有三种方法可行：一是根据梅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增设领导职数的批复》（梅市机编发〔2014〕8号）文件精神，由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一名副局长兼任叶剑英

元帅纪念馆馆长；二是向编办申请恢复叶剑英元帅纪念馆馆长正科设置，不再由副局长兼任馆长；三是叶剑英元帅纪念馆与叶剑英纪念园文史研究中心整合为一个单位，将叶剑英纪念园文史研究中心的职能并入叶剑英元帅纪念馆，设一正两副，馆长职位由事业编制人员担任。但均需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决定，目前受上级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人事编制冻结影响，此项工作目前我局在积极推进解决中。

### **29.对“下属单位岗位设置不合理”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

根据梅市机编发〔2020〕162号文及梅市人社函〔2013〕271号复函，目前纪念馆按照方案设置岗位严格执行，其中设置管理岗5个，专业技术岗位4个。现状为管理岗4人，专业技术岗4人。现管理局正与市编办及人社局对与“纪念馆等文化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一般不低于单位岗位总量的70%”要求不符合的问题进行积极沟通协调，并呈报上级部门，对岗位设置进行重新调整，对不合理的现状逐年调整解决。

**（四）干部选拔任用基础工作不扎实**

### **30.对“干部选拔任用基础工作不扎实”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对相关干部年度考核表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补充。

二是对相关干部人事档案审核情况登记表进行改正。

三是对2位同志的“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和“干部任免审批表”无法进行更改，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认真审核，确保不出现类似错误。

四是由办公室主任对科室相关同志进行谈话提醒。

### **31.对“选拔任用程序不规范”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局领导于3月27日与组织人事干部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等有关规定的学习。李理和局长强调，要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选拔任用程序，不断提高选人用人规范化水平，杜绝再出现巡察中提到的问题。

二是对延伸考察、任前公示、回避制度等进行规范，完善《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干部人事工作规定》。

三是分管副局长对组织人事干部进行谈话提醒。要求组织人事干部要提高自身业务能力，熟练掌握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全方位做好单位人事工作。

四是派员参加市委组织部举办的全市组工干部业务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提升组织人事干部的工作能力，不断提高单位选人用人规范化水平。

第四方面问题：巡察整改认识不足，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

（一）对“叶剑英纪念馆软硬件建设落后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整改进展请况

32.对“至目前仍未对叶剑英纪念馆进行系统升级改造，仍存在陈展方式落后，展览内容形式单一，设施设备老化，影响展览参观效果和文物安全性能；展示展览内容落后，未能与时政紧密结合，未体现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内容；部分展柜书籍摆放凌乱，展示历史场景不够鲜活，绿植养护不到位，馆内灯光明暗不均等影响展示效果等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完成对叶剑英纪念馆展陈局部调整。本次局部调整涉及原展览叶剑英元帅在我党历史上四次力挽狂澜，挽救了革命挽救了党，大量运用声光技术、多媒体投影技术、幻影成像技术、光纤地图沙盘及查询屏等高科技多种展示手段，增强群众多维度观展体验，从而增加生动艺术还原叶剑英鲜活的历史人物形象，生动再现叶剑英人格光辉与崇高风范。

二是对展柜书籍及文物进行重新摆放及调整，对馆内残枯绿植进行更换及加强日常养护，调整馆内灯光照明，提升展示效果。

（二）对“讲解词未能与时政紧密结合问题”整改不到位

33.对“叶剑英元帅纪念馆未结合 2021 年党史学习教育、2022 年党的二十大精神，对讲解词进行修改，讲解词一成不变”的整

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2023年1月至3月，会同市委党史研究室专家对叶剑英元帅纪念馆大纲进行重新撰写，并聘请了5位党史、军史专家担任《叶剑英元帅纪念馆改陈布展大纲》专家组成员。2023年3月28日，我馆组织人员对讲解词进行修改，拟下一步呈报上级宣传部门审核。

（三）对“叶剑英纪念园文史研究中心形同虚设问题”整改不到位

**34.对“叶剑英纪念园文史研究中心至目前，仅指定由一名普通干部负责，主任职位仍一直未配备，副主任职位仍处于空缺状态；仍存在文史研究专业人员缺乏，与相关研究机构交流合作少，致使该中心作用发挥不够突出等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

一是局务会讨论研究，如何解决叶剑英纪念园文史研究中心领导职位配备问题和文史研究专业人员空缺问题。根据市人社局《关于叶剑英纪念园文史研究中心岗位设置方案的函》（梅市人社函〔2013〕161号文），叶剑英纪念园文史研究中心设置管理岗2个，专业技术岗位3个。现有管理岗2人，两位均为九级职员，无空编，暂时无法解决正副主任问题，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岗

人员的培养，计划于 2025 年完成。

二是叶剑英纪念园文史研究中心向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局务会提交《关于公开选调 1 名事业编制干部的请示》，局务会讨论通过，拟公开选调一名副高级职称干部负责文史研究工作。市委编办答复由于机构改革尚未完成，暂时不予批复。将进一步充实文史研究力量，加强现有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加强与相关研究机构交流合作，已聘请嘉应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等相关专家、学者为叶剑英纪念园文史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三是根据《关于公布我市 2023 年宣讲专题的通知》要求，积极准备宣讲材料，加强与合作共建单位的沟通交流。

四是叶剑英纪念园文史研究中心按照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局务会指导意见，在分管领导带领下，组织相关人员与北京剑英资料保管室、梅南镇水美村、嘉应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三河坝战役纪念馆、大埔县委党史室、大埔青溪红色交通站、熊锐故居、东山书院等加强合作交流学习，开展叶剑英同志史迹收集、整理和研究工作。

五是与市委党史研究室、布展公司等相关单位就做好叶剑英元帅纪念馆展陈内容提升工作加强交流合作。将进一步与相关单位共同做好叶剑英文物、史迹资料、革命史和客家文化资料的征集、整理、建档工作，为叶剑英元帅纪念馆改陈布展工作提供参考意见，充分发挥文史研究中心的作用。

### **三、落实“四个融入”要求，不断巩固拓展巡察整改成果**

经过三个月的集中整改，我局巡察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也应该清醒认识到，目前取得的成效只是初步的，还有不少需要重视和需要解决的问题。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深入抓好巡察整改任务的落实，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细落实。

（一）不断加强政治建设。持续深化理论武装，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永葆政治本色。

（二）巩固扩大整改成果。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措施不弱、力度不减，以求真务实的作风，继续抓好巡察整改的后续工作。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事项,适时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对尚未完成的整改事项，紧盯不放，善始善终，务求实效；对涉及长远建设和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持续加力,脚踏实地,一步一个脚印地向前推进。同时，注重对整改成果的总结和运用，加大制度执行力度，为推动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三）统筹抓好各项工作。坚持标本兼治，持续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四个融入”的要求，不断强化巡察整改成果运用，以巡察整改的实际成效，持续推动党风政风和干部作风好转，服务保障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753-2827395；邮政地址：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邮政编码：514759；电子邮箱：yjjny@163.com.

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

2023年8月7日